

本園地旨在澄清智慧財產權相關問題及答詢，歡迎讀者來函或 E-mail 至 ipois2@tipo.gov.tw，本刊將盡力提供解答及回應。

著作權

問：用手機直播分享電影會侵害著作權嗎？

答：電影在著作權法中屬於「視聽著作」，利用手機網路直播的功能供公眾欣賞，可能會涉及著作「重製」及「公開傳輸」的利用行為，如果沒有符合著作權法第 44 條至第 65 條合理使用的情形，應徵得視聽著作的著作財產權人同意，否則即有可能構成侵害著作權之行為，而有民、刑事責任。

商標

問：辦理共有商標權的移轉登記與一般商標是否不同？

答：共有商標權的移轉或共有人之一應有部分的移轉，應經全體共有人的同意，故辦理共有商標權的移轉登記除檢附一般書件外，應由共有人共同具名申請或檢附經全體共有人同意的證明文件。但因繼承、強制執行、法院判決或依其他法律規定移轉者，不在此限（商標法第 46 條第 I 項）。

問：辦理移轉登記時，是否需將相同或近似的商標一併申請移轉？尤其是在同一商品／服務組群的近似商標。

答：原則上，商標權的移轉係於當事人間移轉契約成立時生效，商標法並不強制規定需將相同或近似的商標一併移轉，惟依商標法第 43 條規定，移轉商標權的結果，有二以上之商標權人使用相同商標於類似商品／服務，或使用近似商標於同一或類似商品／服務，而有致相關消費者混淆誤認之虞者，各商標權人使用時應附加適當區別標示。若未附加適當區別標示，他人得依商標法第 63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，申請廢止其商標註冊。但於智慧局處分前已附加區別標示並無產生混淆誤認之虞者，即不適用。